

JUN 04 1992



安全理事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999
26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
观察团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9(1992)号决议规定提出，阐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自1992年2月1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之间的停火正式生效以来的各项活动。

2. 伊克巴勒·利萨先生继续担任我的特别代表兼联萨观察团团长。观察团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在1990年4月4日至1992年1月16日期间所签署各项协定分配给观察团的所有各种核查任务。观察团还尤其通过促进和出席双方会晤的方式，开展斡旋，帮助双方克服执行协定中产生的各种困难。此外，联萨观察团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委会)的工作，1991年9月25日《纽约协定》¹规定了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3. 以下分八节说明观察团的工作，分别为核查停止武装冲突；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公共安全事项；经济和社会事项；马解阵线的政治参与；冲突地区公共行政机构的恢复；司法制度和选举制度。联萨观察团有关《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议》²的工作仍将是另一系列报告的主题，最近的一份报告已附在我1992年2月19日的说明³后面，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4. 四个“秘书长的朋友”(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以及其他有关政府继续协助联萨观察团开展工作。

一、核查停止武装冲突

A. 军事部门的组成和任务

5. 联萨观察团军事部门负责核查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于1992年1月20日成立，由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西班牙)任指挥官。该部门开始时核准为380人，目前有292名军事观察员，来自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爱尔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除上述人员外，阿根廷提供八名医务人员协助联萨观察团执行任务。最近安全理事会同意我的建议，即军事部门应维持目前的人数，直到1992年9月1日为止^{4、5}。

6. 军事部门在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军队根据《和平协定》⁶集结的地点监测这些军队；核查双方提供的武器和人员清单；核准并陪同这两支部队的调动；接受并调查违约的指控。如本报告附上的地图所示，军事部门部署在四个地区军事办公室和15个核查中心。军事观察员在其负责的整个地区经常不断地经行空中和地面巡逻。

B. 部队的隔离和集结

7. 1992年1月22日，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由联萨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担任主席，和政府的一名代表和马解阵线的一名代表组成。联合工作组的任务是精确确定双方部队的指定地点，并处理有关双方部队的隔离和集结的其他方面的问题。

8. 在确定为马解阵线战士集结的15个指定地点中有一些方面出现了困难。政府和马解阵线无法就两个地点达成一致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接受首席军事观察员划定的界线，但政府正式保留其反对意见。如下文所说明，关于萨尔瓦多武装部队集结地点也出现了困难。而且这些困难更难解决。

9. 2月6日是部队隔离第一阶段结束的日子。2月6日之前，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已集结在《和平协定》指定的100个地点。3月2日是第二阶段结束的日子，这时，多数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已经集结在62个指定地点。然而，当时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仍然留在另外16个地点，理由是需要他们保护国家重要设施；此外，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也还留在另两个地点，其理由是指定地点容纳不下所有集结人员。这样做是不符合《协定》的。因此，联萨观察团坚持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撤离，萨尔瓦多武装部队逐步撤离了。到1992年5月25日，除第10段提及的两个地点外，只有一个有争议的地点还有。联萨观察团继续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10. 在关于财政警察和国民警卫队这两个公安机构的问题上出现了很大的困难。根据《和平协定》，这两支部队应于1992年3月1日前解散，其成员并入军队。下文第二节更全面地叙述了这些困难。由于这些困难，无法根据《和平协定》完成双方部队的集结。这是因为财政警察和国民警卫队并入军队后几个星期里，这两个机构的原成员仍然留在原来的营地，虽然这些营地不属于为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指定的62个集合地点。马解阵线谴责这是违反《和平协定》的行为，拒绝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完成其部队的集结。到4月23日，大部分前财政警察和前国民警卫队人员已经进入萨部队的62个集结地点，但约3 500人仍然留在这两个机构在圣萨尔瓦多的总部，而这两个地点都不属于62个集结地点。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11. 到2月6日，马解阵线的部队已经在指定的第一阶段的50个地点集结。然而，马解阵线没有在3月2日的期限之前完成第二阶段的集结。其理由是商定的地点缺乏基础设施，再加上政府不遵守《协定》的其他规定。此后还确定了一系列期限，但都没有得到遵守，马解阵线继续坚持只有在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完成集结后才会完成其部队的集结。4月底，部队的集结再次推迟，这是由于马解阵线反对立法议会4月23日晚、24日晨通过的关于财政警察和国民警卫队的法律（见下面第17段）。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约8%的马解阵线战士尚未到协议地点集结。这包括在冲突期间属于“公民安全委员会”的战士，这些人仍然留在11个地点。双方都向联萨观察团保证，虽然

有这些拖延，但双方都决心遵守其义务。联萨观察团继续努力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对全面实施《协定》的气氛产生了不利影响。

C. 部队人数和武器装备清单

12. 根据《和平协议》，双方有义务在1月23日以前向联萨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提交有关其部队人数和武器装备的详细资料。马解阵线已按时交出，没发生问题。但是联萨观察团对于马解阵线宣布的武器的数量、质量和年份是否精确地反映出他们实际掌握的武器抱持严肃的怀疑态度。我们在萨尔瓦多和纽约曾一再告诉萨解阵线这些怀疑，但它继续坚称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

13.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提出的清单也有一些问题，因为有一些部队指挥官认为《协议》不包括不予调动的常驻部队的人员或武器。联萨观察团提出澄清说明，规定提供的资料必须包括所有应集结的人员和装备，包括在集结行动开始时已经驻在集结地的装备和人员。但是在联萨观察团收到所有有关资料以前已经拖延了很久。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于1992年3月27日提出的最后一份清单已经联萨观察团核实。

D. 马解阵线集结地区的后勤情况

14. 有人在2月初曾要求联萨观察团协助，向指定的15个马解阵线集结地区提供后勤援助。因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共同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经费。同时，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通过泛美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各自的专长领域提供支助。非政府组织也提供合作，特别是萨尔瓦多的医师无国界组织和国际慈善社。政府方面对这些努力提供方便，其中包括供应水、粮食和住房，改善道路网并在保健和教育方面提供协助。在加拿大、丹麦、日本、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提供慷慨支助下，这种合作努力正在取得良好成果。

E. 使马解阵线退役战士恢复参加社会

15. 根据《和平协议》，至少20%的马解阵线退役战斗部队须在5月1日“在完全合法的架构内恢复参加国家的公民、政治和体制生活”。马解阵线尚未遵守这项规定，除其他外，他们指出政府拖延执行《协议》中要政府协助使退役战士恢复平民生活的规定，重要的是与土地有关的平民生活，组织新的国家民警以及让马解阵线开展政治活动。因此迫切需要执行《协议》的有关方面。因而联萨观察团和开发计划署正在敦促政府确保按照《协议》的时间表执行这些规定，并特别努力地弥补已经延误的时间。联萨观察团也同样敦促马解阵线在这个工作上与政府合作。

二、萨尔瓦多武装部队

16. 立法议会遵守了所商定的关于批准涉及萨尔瓦多武装部队的宪法改革和关于从2月1日起停止强制征兵的时间表。还采取行动，使净化萨尔瓦多部队的特设委员会具有法律形式和效力。联萨观察团已同该委员会成员接触，合作规划该机构未来的活动。

17. 1992年3月1日，政府宣布税警和国民警卫队正被改编为宪兵和边防队，3月2日举行的仪式正式确定了这项变动。这一行动引起许多人的负面反应，他们认为这仅是一种形式的改变，而不是《协定》所要求的实质性改变。联萨观察团要求政府提供情报，说明这两个前公安机构有多少成员转入陆军，多少成员分配到新的宪兵和边防队，多少成员复员。正当联萨观察团等待这项情报时，政府做出了进一步令人不安的举动；在立法议会中设法迅速通过并未明确撤销税警和国民警卫队的法律。联萨观察团已向政府说明，所通过的该项法律不符合《协定》。政府答复说，将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步骤撤销税警和国民警卫队。联萨观察团已要求澄清意图。这是对从整体上执行《协定》的气氛具有负面影响的另一事件。

18. 4月7日,关于军队和武装部队后备役的法案提交给了立法议会。然而,为使该草案完全符合《和平协定》的规定,还有一些工作有待完成。

19. 关于《和平协定》中提到的准军事部队,根据武装部队联合参谋部提出的计划,对民防部队进行了登记和集结。在该问题上已开始执行《协定》,联萨观察团正在核查执行情况。联萨观察团还请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提供关于领土服务系统人员的详细情况,尤其是关于所谓的“军事卫队”或“地区巡逻队”的情况。若干有关的截止日期已过,联萨观察团正在等待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情报。与此类似的是,虽然允许个人为私人目的携带武器的执照已暂停颁发或已被撤销,但是无法获得关于如何收回这些武器的详细情况。这项过程原订3月2日开始,10月28日完成。

20. 关于削减武装部队,政府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个时间表,秘书长按《协定》的规定,正式通知了马解阵线。这个削减部队过程将受联萨观察团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加以监测。

三、公共安全事项

21. 建立一支完全由文职人员组成和指挥的新的警察部队是《和平协定》的基本内容之一。根据《协定》,这支新的部队--国家民警,将取代现有的三种公安机构。如上所述,其中的两种--国民警卫队和税警--将予以取消,不再充当公安部队,其成员将编入军队,但对政府遵守这项规定的程度有些怀疑。第三种--国家警察部队--在过渡时期继续活动,但逐渐将由新的国家民警取代。与此同时,联萨观察团警察司正在密切监测国家警察部队的情况。

22. 该司主要由熟悉民警部队的组织和管理的各国专家组成。观察员来自奥地利、智利、法国、圭亚那、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和瑞典等国,由奥梅罗·巴斯布雷斯克将军(乌拉圭)统率。该司目前占核准的631名观察员中的304名。

23. 在萨尔瓦多全国境内部署警察观察员的工作于1992年2月7日开始。他们目前部署在六个区域办事处和四个分区域办事处,他们外出察访、日夜巡逻,平均每天

达100次之多，监测国家警察部队的活动。为了确保国家警察部队在部署新的国家民警之前履行负责法治的唯一机构的职责、确保两者交替顺利进行，该司辅助警察当局、伴随警官履行职责。

A. 建立国家民警

24. 为了着手组织国家民警，共和国总统在通过联合国与马解阵线协商之后，于1991年12月28日选出了一名协调员。虽然这件事提早完成，但其他措施多少有延误：1992年2月10日（误了10天），和委员会任命了国家民警小组委员会的八名成员；共和国总统从和委员会提出的名单中，分别于3月20日（误了5天）和3月26日（误了11天）任命了新的国家公安学校校务委员会主任和成员。小组委员会拟订有关公安学校和国家民警的法律草案的工作也被延误；前一项法律草案已于1992年4月2日由立法会议通过，后一项法律草案还有待和委员会作充分讨论。既然《和平协定》规定，国家民警全体成员必须由公安学校毕业生充任，因此，公安学校开课招生已经迫在眉睫。另一项非常严重的延误是国家民警总监的任命，这本该在1992年3月2日之前完成，但至今仍没有任命。原来的设想是，马上可以认可协调员充任总监，使他可以采取具体有效步骤，建立国家民警，从而避免已经发生的令人遗憾的延误。

25. 为了协助建立和在头两年管理公安学校，以开发计划署驻萨尔瓦多的驻地代表为首的来自西班牙和美国的一个技术专家团已于1992年3月3日抵达萨尔瓦多。由于该团在开发计划署和萨尔瓦多政府的联合活动的范围内从事建立和管理公安学校的工作，因此一直与一个政府工作队合作。

26. 马解阵线指出，作为《和平协定》的一方，它关于公安学校问题的看法也应给予考虑。联萨观察团和开发计划署现已确实获悉马解阵线的看法，并将这些看法转告负责监督公安学校建立工作的机构—校务委员会。

27. 公安学校打算在头两年内训练5 700个新的初级警察，240个行政警察和资深警察，并在随后五年内，人数分别增加到大约10 000人和500人。这项工作需要大

一笔经费。西班牙和美国政府已表示愿意捐助。此外也需要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给予慷慨的财政支助。

28. 萨尔瓦多政府已承诺向公安学校提供场地及其训练所必需的基础设施。联合国要求将公安学校建在阿特拉尔特尔快速部署步兵营总部或现有的军事学院内，现有军事学院本来是公安学院，但1991年12月已被军队接管。此事拖延甚久，后来政府拒绝提供这些场地，并提出其他若干地点，以供选择。技术特派团从中选出布拉卡蒙特快速部署步兵营总部。按照《和平协定》该快速营即将解散。该地点原定于1992年5月底交付使用，但却拖延到1992年7月底。技术特派团建议公安学校在警察训练技术中心的场地暂时开课。该地点于5月底就可交付使用。但最近有迹象显示，7月初以前仍然无法开课。依照这个程序，在布拉卡蒙特快速营场地可以支付使用之前，公安学校须将新生从每月330人减至270人。此后，警察训练技术中心场地将专门用来训练行政警察和资深警察。马解阵线极力反对这样做。联萨观察团促请政府保证各级警务人员的训练工作同时开始进行，但目前尚未获得答复。

29. 究竟公安学校应否录取税警和国民警卫队旧人的问题也引起了争论。政府坚决认为，这两种警察最后也有资格被录取，但他们须办理适当退役手续，并已转为平民。联萨观察团则认为，这个立场违反《协定》的构想，即以全新的民警队代替前军事公安机构。政府保证在最近的将来不会从这两个机构的旧人中招收学员。

B. 将税警和国民警卫队的旧人调到国家警察队伍

30. 一般承认，萨尔瓦多的普通罪案最近有所增加。税警和国民警卫队人员被调到军队后，国家警察队已无足够人力物力打击犯罪活动。基于这一点，政府已将大批人员从两个前公安机构调到国家警察队，其理由是，为了履行它的公安职责，除此之外无其他办法。政府的论点是，《协定》没有明文禁止这样做。联萨观察团明白表示，它认为这个说法不符合《协定》的整个目标，就是以新的民警队取代现有保安机构。这个过程的第一步就是解散和撤销税警和国民警卫队。将治安职能重新交给

这些机构的旧人，是直接违反《协定》规定。联萨观察团要求获得有关人员的详细资料，以便密切监测他们在国家警察队内的活动。

四、经济和社会事务

A. 土地占有制度

31. 萨尔瓦多的农业问题性质复杂，有深长的历史根源，本报告无法在此分析。可是，大家认识到这是武装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许多财产因此毁弃，许多农村地区的居民因此流离失所。流离失所的人估计约达50万，约有45 000人成为难民。许多流离失所的人已在社区定居，其中一些人住在遗弃的土地上。这些人口流动，加上与战争有关的其他现象，已改变了冲突区的土地所有权型态。

32. 1991年9月25日的《纽约协定》内有土地问题，1992年1月16日的《和平协定》又有土地问题，并引述政府与农民组织在1991年7月3日签订的一个协定。《和平协定》规定，在就与土地有关的各项问题达成协议前，在前冲突区将尊重现行土地占有现状，不得驱逐土地使用者。《协定》还规定由和委会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检查与土地问题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与和委会的组成人员相同，但此执行时间表的规定晚一个星期才开始检查冲突区的土地占有问题。困难的原因之一是和平《协定》没有明确规定冲突区的定义。

33. 自从《纽约协定》签订之后，农村地区形势在2月和3月初一直很紧张。一些省内有若干农民团体夺取财产，还有许多人被公安机关逐出土地，有时候是由军队协助执行，并没有法院的命令。这些事件使集结在指定地点的马解阵线战士感到担心不安。2月15日，和委会向农民和地主双方呼吁，让协定中的解决冲突机制开始运作。但是，呼吁只产生部分效果，夺取土地的事继续发生，地主又提出诉讼，要求占地者迁出他们的财产，尊重体制结构。这些事态发展对冲突区内外的土地都产生影响。

34. 在和委会呼吁下，联萨观察团随后曾设法冻结土地夺取和逐出行为，但没有

成功。由于这影响到整个协定的执行气氛，经政府和马解阵线双方请求，我派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去萨尔瓦多与各方商谈，如何恢复必要的信任气氛。古尔丁先生和里扎先生于1992年3月11日至14日进行访问，与共和国总统及其顾问以及马解阵线总指挥部会谈多次。在3月13日最后一次联席会议上，大家同意暂停土地夺取和逐出，以便和委员会的特别委员会能够处理收到的案件。此外，在政府与马解阵线之间设立了协商机制，由联萨观察团斡旋，为这些案件拟订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这些机制正在运作。最近由联萨观察团斡旋召开了高级别联席会议，双方都在会议上表示了诚意；希望根据这种诚意，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B. 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

35. 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原订于2月15日举行。为此，和委员会邀请了最有代表性的企业界和劳工组织领袖来参加一次会议，讨论论坛的组成和组织形式。

36. 由于和委员会时间表已经排满，会议推迟到2月26日开始。在会上企业界代表公开表示，对于因为土地夺取和劳资冲突而造成的不安全气氛感到担心。3月23日，政府、马解阵线和各政党代表出席了在华盛顿召开的世界银行咨询小组会议，全国民营企业协会主任在会上表示，他将参加和委员会在5月11日召开的论坛。但全国民营企业协会随即通知和委员会，将推迟参加。根据《协定》，论坛应负责就萨尔瓦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达成协议，因此，有关各部门必须立即充分地参加论坛。

C. 国家重建计划

37. 萨尔瓦多政府已将国家重建计划及时提交给马解阵线，请它提出意见。除了重建受冲突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生产计划项目以外，已协议提供资金，加强协定中规定的民主机构，并用于技术援助。为了得到执行计划所需的额外资金，已将计划提交前面提到的世界银行咨询小组会议，并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反应。尽管某些人士表示保留意见，政府在收到认捐的外部援助之前，已开始用自己的资源执行若干小型项目。政府指出，必须在冲突区恢复公共行政机关，才能使计划充分实施。

38.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拟订方案,促成双方的前战士重入社会,恢复平民生活。马解阵线举出迟迟未制订这类方案为理由,认为是它决定延迟将其第一批战争人员重入社会的因素。

五、 马解阵线的政治参与

39. 1992年1月23日,萨尔瓦多立法议会通过了一项民族和解法,赦免根据一般法判处的各种政治罪行,但是属于事实委员会审查的案件或由个人犯下的已经陪审团定罪的案件除外。这些措施适用于属于和委员会成员的马解阵线领导人以及属于负责执行协定的其他机构成员的个人。赦免的对象还包括马解阵线的非战斗人员,居住国外在战争中受伤的伤员,和因政治罪行被拘留者。马解阵线中根据和平协定携带武器暂时集结在指定地点的成员不属赦免之列。可是,这项法律也规定对这些人所犯的属于赦免范围的行为不采取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行动。

40. 和解法的通过,使总指挥部成员和马解阵线其他领导人能够合法重返萨尔瓦多。他们回国以来行动是自由的,并大量接触大众媒介,并取得了经营两个无线电台和一个电视频道的许可证。2月1日,马解阵线代表在最近成立的和委员会中与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起宣誓效忠宪法。除了民族和解法中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外,政治拘留者都已释放。

41. 政府保障回国的马解阵线领导人的安全,他们在回国的最初几天由国家警察护卫,根据《协定》的条款,他们可以安排雇用私人保镖。在此进程中,作为“秘书长之友”在萨尔瓦多的代表的支持十分重要,其他几国政府,例如巴西、智利、法国、尼加拉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协助也十分重要。然而马解阵线领导人的安全在几个方面仍然出现了一些问题。联萨观察团正与政府当局努力精简有关程序。与此同时,和委员会正在审查这一问题,并表示它打算推动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42. 根据和平协定,政府原应在立法议会推动通过一项法令,从1992年5月1日

起，使马解阵线成为一个合法政党。政府告诉联萨观察团，现在提出法令草案，它认为会引起激烈辩论，因此需要先做工作，以便在议会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它已就此问题与各个政党接洽。

43. 在1992年5月1日前，联萨观察团曾同马解阵线讨论该国政府偶而提出的控诉，指控马解阵线在不同地点设立办事处及其领袖和其他人员、尤其是集中于指定地点的前战斗员从事其他政治活动而违反《协定》。但是，自1992年5月1日起，该国政府表示在推动合法化进程当中，马解阵线可以采取步骤自行组成一个党。马解阵线则敦促政府迅速采取行动，认为直到它成为合法以前，它的政治活动会遭到阻碍。然而，1992年5月23日马解阵线以政党姿态毫无意外地举行了一个大规模集会。

44. 萨尔瓦多政府已表示它愿意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目前在国外因战争受伤的人回国。在那些希望回国的人当中，有一些住在古巴，因古巴和萨尔瓦多没有外交关系，所以这些人的遣返遭到拖延。难民专员办事处正试图同作为中间人的第三国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

六、恢复冲突区的公共行政机构

45. 在停火协定开始生效后，逐渐开始恢复冲突区的公共行政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同联萨观察团协商，恢复速度因地区而异。在一些地点，法官和市长没有任何困难就回来，但是，一些人现在在履行职务方面面临难题，这是由于基本设施不足或缺乏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合作。在其他地点，法官和市长无法回来，因为马解阵线、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表示反对，而且同这些团体缺乏联络，而同它们进行联络是促进恢复进程所必须的。1991年在萨尔瓦多选出的262名市长中的68名在冲突中被迫在其市区以外的地方执行职务，其中约24人现在已回来了。

46. 联萨观察团深信，法官和市长的回来以及其有效运作，唯有在地方当局同在武装冲突期间履行地方政府职务的机构之间公开对话的情况下才会成功。这种对话不仅保障武装冲突影响最深地区的和平与和解，并且能恢复地方协商机制，及确保社

区大量参与市政府的工作，不会对体制构架产生不利影响。联萨观察团呼吁各方表现最大的灵活性，它正在区域一级努力推动在受影响的各地点达成一致意见。

七、 司法制度

47. 《和平协定》中关于这个问题所规定的措施及其按照议定的时间表的执行问题将在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今后的报告中加以讨论，以符合《圣约瑟协定》赋予它的任务：“向萨尔瓦多司法机关提供支助，协助它们改善保护人权和尊重适当的法律程序规则的司法手段。”⁷

48. 同时和委员会和立法议会已在规定日期之前核可成立全国维护人权法律事务处的法律，并任命了全国委员，但这个事务处迄今尚未充分展开作业，因为最近才核准了预算，除了萨尔瓦多政府提供的这些经费外，希望其他国家的政府和国际机构能提供更多财政援助。

八、选举制度

49. 按照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定⁸的规定，和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委派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如何修正选举法初稿。其后，立法议会经过一些时日的拖延，委任了最高选举法庭，其主要任务是筹备1994年的立法和总统选举。

九、财政问题

50. 大会1992年5月22日第46/240号决议为联萨观察团199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活动拨款毛额3 900万美元(净额3 700万美元)。拨款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9(1992)号决议扩大联萨观察团任务所需的费用。

51. 到1992年5月26日止，未向联萨观察团特别帐户缴纳199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头六个月的分摊款项达198万美元。

十、意 见

52. 在联合国主持下，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于1990年4月4日至1992年1月16

日之间签署的各项协定为实施双方的政治谅解奠定了基础。目的是结束十二年的内战，巩固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并返回到正常的政治进程，最后则是在1994年举行普遍参加的自由公正选举。这一进程不容易。这些协定是复杂的，要求承诺作出妥协，并从根本上调整政治和社会态度。这些协定也不会自动实施。联合国承诺协助双方，但是只有他们的政治意志以及他们同意以民族和解为国家至高无上的目标才能保证取得成功。

53. 应当赞扬政府和马解阵线成功地维持了停火，一次也没有破坏。也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威胁到民族和解脆弱的第一阶段。可是，在实施协定的各项规定时却多次发生了严重的拖延，这使双方都难以相信对方具有诚意。

54. 我特别忧虑双方迄今未将自己的所有部队到指定的地点集结，这原应在1992年3月2日完成，但是现已逾期近三个月。政府方面有大量武装人员仍留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前国民警卫队和财政警察总部。马解阵线也一样没有集结剩余部队。双方都必须毫不拖延地自行遵守自己的义务。我还向马解阵线表示，他们提交和委会的武器清单可能没有真实反映他们持有武器的数量。怀疑马解阵线秘密保留武器和弹药对整个执行进程发生了破坏性影响。

55. 使人感到极为关切的其他事项如下：该国政府未能在1992年5月1日预定日期设立国家公安学院和开始招募国家民警，马解阵线又未能在同一天使第一批20%战斗人员复员。1992年5月1日又是该国政府应开始促进立法，使马解阵线成为一个合法政党的日子。从一开始，联萨观察团就抱着一个立场，即不能以一种破坏协定行为作为另一种破坏行为的借口。无庸置疑，《和平协定》第九章所载的执行时间表不是一系列可以随时更改的偶然行动。正好相反，它是经过谨慎设计和小心谈判的结构，其目的在于促进以下事项：(a) 使马解阵线的原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b) 该国政府承担采取措施，以期促进这一进程，特别是有关农业、政治活动和招募他们参加国家民警方面。正因为这个原因，后者各种事项的拖延引起人们极度关注。

56. 此外，双方对《协定》某些条款的解释背道而驰，也妨碍了执行。这种情况

有时使它们公开彼此指责，反而没有寻求联萨观察团进行斡旋，以便找出切实的可行的办法来执行协定，即尊重其精神，不要坚持文字上的法律解释。这个问题在土地所有权方面尤为严重，因为这是冲突的主要根源。尽管《协定》规定了和委会的作用，但和委会无法充分发挥，因此，联萨观察团应双方要求进行斡旋，促使双方在最高级别抱着建设性的精神来解决土地问题。双方遵守它们在三月所作的承诺，即在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实际办法时停止占据土地和驱逐人们撤出，使我感到很高兴。

57. 还有其他问题需要以同样的克制和切态度来寻求解决办法。这方面包括在前冲突地带恢复公共行政机构以及与原财政警察和国民警卫队有关的某些问题。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如下：这两个机构将予撤销，不再行使公安职权。它们的人员经改编为武装部队后，将包括在裁减兵员的范围内。本报告已经指出，人们就撤销这两个机构的方式和其后把原来一些成员收编为国民警察方面提出了该国政府是否遵守协定中有关这些要点的严峻问题。

58. 本报告解释了联萨观察团核查任务的复杂性、多样性和敏感性。除了核查责任外，联萨观察团还执行斡旋任务，协助各方执行各项协定。联萨观察团在这些工作中得到四位“秘书长之友”的宝贵支持，以及其他有能力协助的人士的支持。

59. 联萨观察团的工作环境充满高度猜疑的气氛，这可能是长期仇恨冲突后不能避免的后果。联萨观察团坚持不偏不倚立场，却常常被一方误认为是偏向另一方。在这方面，我遗憾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最近又出现了威胁观察团及其人员安全的事件⁹。萨尔瓦多当局已接到通知；我相信他们能够查出至今仍不知姓名的威胁者，并预防对观察团人员的任何敌对行为。

60. 我看过本报告的初稿后，于1992年5月15日同萨尔瓦多克里斯蒂总统和马解阵线总指挥部的沙非克·汉达尔先生通了电话，说明我对双方都未完全遵守协定所定的时间表的关切，并特别提到前面几段所述的各点。克里斯蒂总统告诉我，双方经常会谈，以确定一个时间表，补救已损失的时间。他向我保证，所有延迟的事都会补救赶上，并向我说明他为此目的已经采取的步骤。汉达尔先生也说到双方的多次会

谈，以订出新的时限，执行协定中的各项规定。他说：马解阵线固然未遵守现在的时间表，但这是因为政府没有遵守政府方面的许多承诺。只要获得保证，第三方面会确保政府也遵守，则马解阵线将遵守时间表，绝无问题，不必等待政府方面的遵守。汉达尔先生向我保证，马解阵线是认真地参加同政府的会议；马解阵线希望维持现有的协定，不要重开谈判。我向双方保证，我坚决支持协定，并随时准备尽力协助双方执行协定。我说，我会在本报告中引述他们的话，希望在下一次报告中能够报告整个过程已按照原来时间表进行。

61. 最后，我要赞扬我的特别代表伊克巴尔·里扎先生和全体联萨观察团人员，他们在领导之下坚毅勇迈地执行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协助在萨尔瓦多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注

¹ S/23082。

² S/21541, 附件。

³ S/23580。

⁴ S/23987。

⁵ S/23988。

⁶ S/23501, 附件。

⁷ S/21541, 附件，第14(h)段。

⁸ S/23130, 附件。

⁹ S/22494, 第6段。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